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债务冲抵《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签署债务冲抵<协议书>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超、肖兴刚、宋维强

2021年8月29日